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一翔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59

傳真：03-3354863

電子信箱：12717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30023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第2次抵價地抽籤分配一案，請 台端依說明所訂時間及應備證件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：

(一)申請合併分配時間：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未達本次分配之門檻價值「693萬8,400元」者，應於本府規定期間內(103年2月5日至103年2月19日)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，合併後權利價值達本次分配之門檻價值者，方能參與配地。

(二)合併協調會：未能自行合併分配者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填具「申請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」，並於103年2月12日前親自或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提出申請，本府並訂於103年2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假桃園市公所4樓大禮堂召開協調合併座談會，本次協調會不接受現場申請，請欲協調合併者於上述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
三、剩餘權利價值計算：於第1次抵價地分配作業後權利價值仍

有剩餘者，本府之處理原則乃以合併分配戶各權利價值比例計算剩餘權利價值，並以此權利價值為參與第2次申請合併分配抵價地之基準，若合併分配戶全體欲將剩餘權利價值折算至個別合併分配戶，則請於103年2月11日前由合併分配戶全體提出申請並註記剩餘權利價值分配方式。

四、第1次配地作業以合併分配方式參與者，若欲更改合併分配戶之人數或權利價值者，應重新提出合併分配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資料辦理。

五、抽籤及分配作業辦理時間：

(一)參與資格：權利價值達分配門檻價值者。

(二)時間：103年2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8時00分(8點30分開始抽籤)，抽籤後接續辦理配地作業。

(三)地點：桃園縣桃園市公所4樓大禮堂(桃園市縣府路7號)。

(四)參與抽籤、配地作業應準備證件比照第1次抽籤配地作業辦理。

六、隨函檢送第1次抵價地分配街廓成果圖與剩餘抵價地分配街廓一覽表，台端亦可至中路計畫區網站(<http://www.asia-survey.com.tw/taoyuan/>)下載參考；另第1次分配後有剩餘權利價值者，一併寄送計算後剩餘權利價值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第一次配地後仍有剩餘權利價值之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、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